

贵州:

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

■ 记者 张永霞 整理

为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进一步提升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近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2021年，我省全面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全省农村少年儿童营养健康状况持续改善，但在督查调研中发现，部分地方存在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资金保障不到位、供餐质量和条件有待提高、营养均衡和健康教育有待加强等问题。

《通知》要求，贵州各县(市、区、特区)政府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供餐质量、进一步强化健康教育、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组织完成本区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情况调研排查，严格对标对表落实各项措施要求，确保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取得积极成果。《通知》详细解读如下：

1 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 压实政府主体责任

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1:100比例要求，足额配备学校食堂工勤人员，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将其工资、社保待遇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按月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

■ 压实部门管理责任

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供餐管理、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监管；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涉校食品配送企业、食品定点加工企业(作坊)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按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30%就高执行，减轻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在校就餐费用负担。

■ 压实学校工作责任

学校要完善食堂供餐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保障足额用于学生供餐；规范实行“5+X”供餐标准，制定应用带量食谱；落实公示制度，推进营养餐阳光透明；组织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和营养健康教育，家校配合共同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4 进一步强化健康教育

■ 开展营养健康监测和精准干预

2023年起，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以县为单位在每年秋季学期，组织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贫血状况监测，根据每年学生贫血状况监测结果和数据针对性提出措施和建议，指导各地科学开展营养干预，优化营养膳食结构，促进学生供餐更加科学、营养、均衡。

■ 开展健康教育和阳光体育运动

定期组织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和食堂厨师培训，提高供餐管理人员营养健康知识和供餐制作水平。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培养合理膳食行为，养成健康饮食和节约粮食的良好行为习惯。各级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组织师生参与阳光体育运动，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 开展家校联动和家长培训

学校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方式，动员提醒家长主动与学校配合，关注孩子营养健康，增加孩子营养用餐投入，纠正孩子挑食、偏食和浪费粮食的不良行为，保障孩子在校就餐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儿童青少年营养健康水平。

2 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

■ 足额保障专项资金

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财政经费保障，健全省市县三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县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按月拨付、次月清算”的专项资金申报、拨付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报账资料审核管理，按照“三保”优先的原则，及时将具备支付条件的用款申请足额拨付最终收款人。

■ 严格资金监督管理

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从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肃查处虚假列支、虚报冒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行为。

■ 实行“5+X”供餐

进一步提高供餐质量和标准，在政府提供的每生每天5元膳食补助为主的基础上，家庭适当交纳少量费用。在充分考虑当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农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县级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家长会、听证会，科学合理制定“5+X”中“X”标准，坚决杜绝定价过高。

5 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 强化食材采购监管

进一步建立健全食材采购价格稳定制度，完善多方参与的食材定期询价定价机制，按照微利原则严格控制食材采购价格，确保食材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加强食材配送企业监管，督促企业配送足量质优价廉的食材。学校在食材验收环节明确专人负责双人复核验收，并定期更换验收人员，严格把好采购食材质量关和数量关。

■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学校食堂不得制作加工高风险食品，严禁采购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推进原材料采购配送至学生就餐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确保食品安全。

■ 持续推进公开透明

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公示制度，将每次调整变动的食材采购价格、每周供餐食谱、每次采购食材品种数量、每天供应饭菜图片、资金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家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学生营养餐阳光透明运行。

3 进一步提升供餐质量

■ 全面普及应用带量食谱

学校合理确定早晚餐供餐标准，科学安排寄宿学生一日三餐，通过“电子营养师”等平台，定期分析学生供餐情况，有针对性合理调整带量食谱，保障营养午餐和寄宿学生早晚餐营养均衡。

■ 统一供餐基本要求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逐校开展督促指导，确保学校实现供餐食物多样化，做到每餐至少“三菜一汤”，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多种新鲜蔬菜(特别是深色蔬菜)和肉类交替充足供应，每天食材种类达到12种以上(每周25种以上)。

6 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 加强学校食堂建设管理

坚持学校食堂自办自管，严禁实行对外承包和委托经营管理。财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缴纳“X”部分费用应全部用于营养午餐食材采购，食堂运行产生的煤水电气、设施设备采购维护和食堂升级改造等费用，由各地各校合理统筹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 加强督查检查

各级政府要将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纳入教育督导考核重点内容，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调度督导检查制度，通过定期调度、处理通报、督查督办、集体约谈、专项审计、限期整改等办法措施，持续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庭审“零距离” 学法“面对面”

本报讯(通讯员 申皎)近日，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邀请务川民族中学、县庆中学200余名学生到法院旁听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庭审，用身边的真实案例揭露网络诈骗手段，帮助他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升反诈防骗能力。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声响，庭审正式拉开帷幕。法庭调查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被告人作最后陈述，当庭宣判等庭审环节逐一展开，整个庭审过程庄重严肃、秩序井然。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将银行卡及手机出借给好友曾某某，明知对方用于违法犯罪资金支付结算，仍让其继续使用，致使李某某、杨某某等电信网络诈骗共计11万余元，流水总金额人民币47万余元。案发后，陈某赔偿被害人李某某部分损失，并取得其书面谅解。

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

为，被告人陈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综合考虑案情及量刑情节，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与同学们进行了交流互动，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该案例的深刻含义，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的特征特点，并提醒同学们不要将银行卡、手机卡出借、出租、转借给他人使用，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非法之事，从而承担法律责任。

此次“零距离”普法活动，让同学们进一步感受到法律的正义与威严，增强了他们学法、守法的意识。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身边案例吸取了教训，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会更加警醒，增强防范意识，远离电信网络诈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模拟法庭开启开学“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通讯员 肖冬 孙兵)播一粒法治种子，育一方法治心田。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在校园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修文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走进修文县第一中学，以“提升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为200名师生带来开学“法治第一课”。

“咚……”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起校园内未成年人侵害身体权案件的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审理”。6名学生分别扮演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代理人等角色，庭审中法官井然有序主持庭审进程，庭审活动按照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质证、最后陈述等阶段依次进行。“零距离”的庭审，让在场师生“沉浸式”地感受到了案件审理的流程，大家对司法权威有了更贴切的认识。

此次法治宣传活动，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的后果，提高了他们的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悉，下一步，修文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坚持能动司法，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依托，切实开展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加强与妇联、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联动，不断优化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以法之名 护航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陆立艳 何勤)为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9月4日，金沙县沙土镇官田初级中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金沙县公安局沙土中心派出所辅警王光强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向师生及家长详细讲解了如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惯用手段，提醒学生不要轻易将个人资料、卡号、密码等信息告知他人，不要轻信陌生来电，凡是涉及到转账、充值等涉及金钱的问题，要提高警惕，并及时向老师、家长或者警察报告。另外，他还就毒品的种类和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预防意外伤害等知识进行了讲解。

与此同时，贵州山一(金沙)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世卫结合学生的行为习惯和身心特点，以学校周边、学生身边的各类鲜活案例为教材，以案释法，重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法典》及校园安全教育、校园欺凌、防性侵、强奸罪等内容开展普法教育，引导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远离违法犯罪行为。

随后，各年级以班级为单位，召开家长座谈会。各班班主任老师通过现场互动的形式，向家长们讲解如何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提醒他们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

“今天学校开展的法治进校园活动，让我懂得了法律的重要性。今后，我要在家做个好孩子，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个好青年。”沙土镇官田初级中学八年级(1)班齐棋说。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增强了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对提高学生明辨是非和自我防护、自我防范的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生开笔礼 破蒙始明智



开笔礼俗称“破蒙”，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儿童开始识字习礼的一种启蒙教育形式，被称为“人生四大礼”之一。

开学初，黄平县各学校通过正衣冠、行拜师礼、净手净心、朱砂启智、赠状元笔等仪式感满满的“开笔礼”活动，让一年级新生感受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近年来，黄平县各学校把优秀传统文化和日常教学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通讯员 罗迈 李静 摄